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107 年 4 月 18 日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務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(第 1~3、5~7 條)

第一條　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，強化生醫科技實務應用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為院級研究單位，做為對外產學鏈結窗口，負責整合及推動院內教師研發成果與業界連結，包括醫學、生物科技與其他跨領域研究之產業推廣。為深化此一目的，也將推動產業連結之相關教學、研發、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名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設立基因檢測服務、幹細胞建立與細胞分化服務平台。日後視實際需要，可成立相關核心實驗室。平台負責人由主任委派之，任期同主任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之組織成員，以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為主，視業務需求得邀請其他機構之專家學者參與之；並得聘請研究（行政）助理人員若干人，以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